

附件三之二：辦理公告用之信徒或執事名冊

○○○○寺廟信徒（執事）名冊				造報日期： 年 月 日	
				負責人：○○○簽章	
編號	姓 名	出 生 年	住 所	備 註	
			〔基於保障個人資訊隱私權，住所資訊僅露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、村（里），爰住所欄請依下列範例書寫：「花蓮縣玉里鎮春日里」。〕		

（加蓋寺廟圖記）